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1293

项目名称: 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
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HT- (2025zfcg00563) -002

包 号: 002

甲 方: 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兰州舜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2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兰州舜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zfcg00563

(2) 采购计划编号：2025zfcg0056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品牌：详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金额: /

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56000.00 (含税)

大写: 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含税)

分包金额(如有) 小写: / (含税)

大写: / (含税)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 196800.00 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 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 262400.00 元);

(3)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 196800.00 元)。

(4) 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 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 成本补偿: _____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完成供货)。

(2) 履约地点: 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经甲方同意后办理退还手续流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函到

期的，乙方应及时续办）；履约期限至质保期满之日届满；甲方在履约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5%，即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整（¥：32800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履约期限至质保期满之日届满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供货期之内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物地点，经甲方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限期安装调试，调试后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供货期不顺延。退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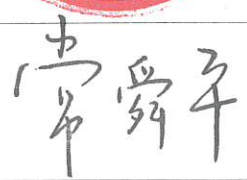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代理公司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兰州舜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南路 96 号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定连园区金科路西侧兰州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4-4 号楼 5 层 501 室 01 号办公室
联 系 人	俞兆程	联 系 人	常舜平
联系电话	0935-2212269	联系电话	18919886600
通信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南路 96 号	通信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定连园区金科路西侧兰州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4-4 号楼 5 层 501 室 01 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	733000	邮政编码	7300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571600085X
		开户名称	兰州舜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172200002608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

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

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

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采购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供货期不顺延,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且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的, 每迟延 <u>1</u> 日, 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u>5</u>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予以解除,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 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且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质保义务, 因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 即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限内进行处理,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本合同约定的▲气相色谱仪（吹扫捕集水土一体机）保修期 3 年，终生负责维修；智能交直流移动电源免费质保 1 年；COD 消解器质保期 1 年。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计算；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工作，如在此期间设备发生任何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乙方需保证在设备出现故障时，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 元整（¥：196800.00 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贰拾陆万贰仟肆佰 元整（¥：262400.00 元）； (3)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196800.00 元）。 (4) 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 1 日，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设备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经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限期安装调试，调试后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供货期不顺延。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本项目采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兰州舜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553
包号: 2025zfcg00553-00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备注
1	兰州舜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65.6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日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日	/

投标人 (公章) 兰州舜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优优惠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兰州舜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563
包号: 2025zfcg00563-002
单位: 万元

序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地	质量	备注
1	1	▲气相色谱仪 (吹扫捕集水土一体机)	Agilent 8890/PT3000	套	1	63.2	63.2	安捷伦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安捷伦)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莱伯泰科)	上海/北京	优	/
2	2	智能交流变频移动电源	3600w4600wh	台	2	0.45	0.9	东莞市迅能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伴星辰)	广东	优	/
3	3		HCA-12	台	2	0.75	1.5	常州普天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普天)	江苏	优	/

投标人 (公章)  兰州舜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每个分项内容。

附件 3.技术偏离表

重要参数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2025zfcg00563
包号：2025zfcg00563-002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重要参数	招标文件条款	数量 (台/套)	投标文件条款	数量 (台/套)	偏离	说明
1	▲气相色谱仪（吹扫捕集一体机）		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无偏离	无
			一、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无偏离	无
			1. 气相色谱必须是模块化电子气路控制，可同时数字化设定包括压力和流量的气路参数，流量和压力精确稳定，确保保留时间和峰面积高度重复。可以同时安装四个检测器，非插拔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气相色谱必须是模块化电子气路控制，可同时数字化设定包括压力和流量的气路参数，流量和压力精确稳定，确保保留时间和峰面积高度重复。可以同时安装四个检测器，非插拔式。（已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无偏离	无
			2. 气相色谱主机带电容式触摸屏，可实时控制仪器，进行方法设置，同时显示数据信息。		2. 气相色谱主机带电容式触摸屏，可实时控制仪器，进行方法设置，同时显示数据信息。		无偏离	无
			3. 仪器可利用电子流量控制实现自动检漏，无需人工操作。		3. 仪器可利用电子流量控制实现自动检漏，无需人工操作。		无偏离	无
			二、仪器性能参数要求：		二、仪器性能参数要求：		无偏离	无
			1. 柱温箱		1. 柱温箱		无偏离	无
			1.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450℃		1.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450℃		无偏离	无
			1.2 温度设定：温度 1℃；程序设定升温速率 0.1℃		1.2 温度设定：温度 1℃；程序设定升温速率 0.1℃		无偏离	无

	1.3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时; 优于0.01℃	1.3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时; 优于0.01℃	无偏离	无
	1.4 降温速率:从450℃降至50℃≤210秒(22℃室温下)	1.4 降温速率:从450℃降至50℃为210秒(22℃室温下)	无偏离	无
	1.5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	1.5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	无偏离	无
	1.6 峰面积重现性:≤1.0% RSD	1.6 峰面积重现性:1.0% RSD	无偏离	无
	2. 电子气路控制	2. 电子气路控制	无偏离	无
	2.1 大气压传感器补偿高度和环境温度的变化	2.1 大气压传感器补偿高度和环境温度的变化	无偏离	无
	2.2 具有多种操作模式:恒流、恒压、程序升温、程序降压、脉冲压力	2.2 具有多种操作模式:恒流、恒压、程序升温、程序降压、脉冲压力	无偏离	无
	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EPC)	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EPC)	无偏离	无
	3.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3.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无偏离	无
	3.2 最高使用温度400℃	3.2 最高使用温度400℃	无偏离	无
	3.3 压力设定范围: ≥150psi	3.3 压力设定范围: 150psi	无偏离	无
	3.4 流量设定范围: ≥1250mL/min	3.4 流量设定范围: 1250mL/min	无偏离	无
*	*3.5 进样口和检测器分离的快速拔转进样口系统,更换衬管不需要拆卸螺丝,快速换衬管(需提供制造商产品使用说明书截图做证明文件)	*3.5 进样口和检测器分离的快速拔转进样口系统,更换衬管不需要拆卸螺丝,30秒可快速换衬管(已提供制造商产品使用说明书截图做证明文件)	无偏离	无
	4. 自动进样器	4. 自动进样器	无偏离	无
*	*4.1 样品位数≥150位	*4.1 样品位数:165位	正偏离	无
	4.2 进样量范围:0.1-500ul	4.2 进样量范围:0.1-500ul	无偏离	无
	4.3 进样量线性: ≥99%	4.3 进样量线性: ≥99%	无偏离	无
	4.4 最快进样速度:0.1s	4.4 最快进样速度:0.1s	无偏离	无
	5. 检测器	5. 检测器	无偏离	无

		5.1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5.1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5.1.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5.1.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无偏离
		5.1.2 放射源: <15 mCi ⁶³ Ni 箔	5.1.2 放射源: <15 mCi ⁶³ Ni 箔		无偏离
		5.1.3 最低检测限: <3.8fg/ml (林丹)	5.1.3 最低检测限: <3.8fg/ml (林丹)		无偏离
		5.1.4 线性动态范围: > 5*10 ⁴ (林丹)	5.1.4 线性动态范围: > 5*10 ⁴ (林丹)		无偏离
		*5.1.6 微池设计, 池体积为 100≤μL,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 (提供结构图做证明文件)	*5.1.6 微池设计, 池体积为 100≤μL,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 (提供结构图做证明文件)		无偏离
		5.2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	5.2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		无偏离
		5.2.1 最高使用温度: 420°C	5.2.1 最高使用温度: 420°C		无偏离
		5.2.2 自动点火装置, 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具有自动熄火检测功能	5.2.2 自动点火装置, 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具有自动熄火检测功能		无偏离
		5.2.3 最低检测限: ≤1.2g 碳/秒 (十三烷)	5.2.3 最低检测限: ≤1.2g 碳/秒 (十三烷)		无偏离
		5.2.4 线性动态范围: ≥10 ⁴	5.2.4 线性动态范围: ≥10 ⁴		无偏离
		5.2.5 采样频率: 1000Hz	5.2.5 采样频率: 1000Hz		无偏离
		6. 气相色谱系统	6. 气相色谱系统		无偏离
		6.1 操作软件: 全中文 64 位操作软件, Windows7 操作环境, 色谱分析软件包 (应包括: 本机运行控制软件; 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6.1 操作软件: 全中文 64 位操作软件, Windows7 操作环境, 色谱分析软件包 (应包括: 本机运行控制软件; 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无
*		*6.2 仪器工作站软件自带具有保留时间锁定 (RTL) 功能, 并提供证明性文件。	*6.2 仪器工作站软件自带具有保留时间锁定 (RTL) 功能, 并提供证明性文件。		无
		7. 水土一体吹扫捕集进样器	7. 水土一体吹扫捕集进样器		无偏离
		7.1 进样器位数: 不小于 80 位	7.1 进样器位数: 110 位		正偏离
		7.2 样品瓶: 40ml 样品瓶, 含镀膜硅胶密封帽	7.2 样品瓶: 40ml 样品瓶, 含镀膜硅胶密封帽		无偏离
*		*7.3 控温精确度 ±2°C, 温度稳定度 ±	*7.3 控温精确度 ±2°C, 温度稳定度 ±		正偏离

	2℃，捕捉管温度：室温以上至450℃，样品输送管：室温以上至300℃。捕捉管加热为直接电阻加热技术。无外部电阻缠绕包裹	2℃，捕捉管温度：室温以上至450℃，样品输送管：室温以上至350℃。捕捉管加热为直接电阻加热技术，无外部电阻缠绕包裹	
	7.4 具有脱附预热时对分析物聚焦功能，加热传输管线需要耐300℃以上惰性材料，即在不添加样品的空白试验，不能检测出任何物质。	7.4 具有脱附预热时对分析物聚焦功能，加热传输管线需要耐350℃以上惰性材料，即在不添加样品的空白试验，不能检测出任何物质。	无
	7.5 样品处理	7.5 样品处理	无
	7.5.1 样品液处理：样品注射器（27mL）具有1~25mL可变容量调节，1mL增量，液体输送用外径1/16（0.16cm）PEEK管	7.5.1 样品液处理：样品注射器（27mL）具有1~25mL可变容量调节，1mL增量，液体输送用外径1/16（0.16cm）PEEK管	无
	7.5.2 捕捉管热脱附室温速率不少于850℃/分钟，连续工作时捕捉管250℃冷却至40℃不得大于40秒，最低冷却温度：室温加1℃。	7.5.2 捕捉管热脱附室温速率不少于1000℃/分钟，连续工作时捕捉管250℃冷却至40℃不得大于40秒，最低冷却温度：室温加1℃。	无
	7.5.3 水分控制系统：样品加热至温度设定点，MCS在吹扫模式下冷却，以确保在解吸模式下冷却。实现将水引入GC柱之前将其冷凝，之后在烘焙模式下加热MCS，以去除解吸模式下冷凝的水。常温除水，不采用低温，除水率≥98%	7.5.3 水分控制系统：样品加热至温度设定点，MCS在吹扫模式下冷却，以确保MCS在解吸模式下冷却。实现将水引入GC柱之前将其冷凝，之后在烘焙模式下加热MCS，以去除解吸模式下冷凝的水。常温除水，不采用低温，除水率≥96%	无
	7.6 气体处理	7.6 气体处理	无
	7.6.1 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系统能够控制流量5~500mL/min之间调节。	7.6.1 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系统能够控制流量5~500mL/min之间调节。	无
	7.6.2 电子压力监控：能够记录每个样品吹扫和烘烤压力	7.6.2 电子压力监控：能够记录每个样品吹扫和烘烤压力	无

	7.6.3 供气: 99.999%的高纯氮气或氦气, 压力 65~100psi (最大 100psi)	7.6.3 供气: 99.999%的高纯氮气或氦气, 压力 65~100psi (最大 100psi)	无偏离	无
	7.7 内标加入	7.7 内标加入	无偏离	无
	7.7.1 内标加入系统: 4 种内标, 通过 3 位电磁阀模块上的 4 个 2 通阀定量加入, 内标采用独立电子压力 控制器稳压, 控 压重复性 $\pm 0.5\%$ 以下	7.7.1 内标加入系统: 4 种内标, 通过 3 位电磁阀模块上的 4 个 2 通阀定量加入, 内标采用独立电子压力 控制器稳压, 控 压重复性 $\pm 0.5\%$ 以下	无偏离	无
	7.7.2 溶剂: 1 μL 、2 μL 、5 μL 、10 μL 、20 μL 、25 μL	7.7.2 溶剂: 1 μL 、2 μL 、5 μL 、10 μL 、20 μL 、25 μL	正偏离	无
	7.7.3 标准容器: 4 个 15mL 标准容器, 防 紫外光线功能增加稳定性, 压力下密封以确 保标准浓度的完整性	7.7.3 标准容器: 4 个 15mL 标准容器, 防 紫外光线功能增加稳定性, 压力下密封以确 保标准浓度的完整性	无偏离	无
	7.8 液体样品	7.8 液体样品		无
	7.8.1 样品: 包括饮用水和废水, 使用 40mL 样品瓶时瓶底淤泥厚度不超过 15mm	7.8.1 样品: 包括饮用水和废水, 使用 40mL 样品瓶时瓶底淤泥厚度不超过 15mm	无偏离	无
	7.8.2 样品玻璃容器: 系统能够使用 5mL 或者 25mL 的玻璃烧结管或者无烧结 U 型 管喷雾容器。标配 5mL 玻璃烧结管	7.8.2 样品玻璃容器: 系统能够使用 5mL 或者 25mL 的玻璃烧结管或者无烧结 U 型 管喷雾容器。标配 5mL 玻璃烧结管	无偏离	无
	7.8.3 样品稀释: 自动水样稀释倍数可 设定为 1:100, 1:50, 1:25, 1:10, 1:5, 1:2	7.8.3 样品稀释: 自动水样稀释倍数可 设定为 1:100, 1:50, 1:25, 1:10, 1:5, 1:2	无偏离	无
	7.9 低浓度固体样品	7.9 低浓度固体样品	无偏离	无
	7.9.1 样品内容: 包括所有类型的天然土 壤和沉积物。取样方法: 低等级固体样品 方法直接吹扫进样品瓶	7.9.1 样品内容: 包括所有类型的天然土 壤和沉积物。取样方法: 低等级固体样品 方法直接吹扫进样品瓶	无偏离	无
	7.9.2 进样针: 可以直接在样品瓶内加入 去离子水和标准品, 随后清理掉固体样品	7.9.2 进样针: 可以直接在样品瓶内加入 去离子水和标准品。随后清理掉固体样 品	无偏离	无

		7.10 高浓度固体样品	7.10 高浓度固体样品	无偏离	无
		7.10.1 样品内容包括所有类型的土壤和沉积物, 取样方法: 高等级固体样品方法用甲醇萃取后稀释	7.10.1 样品内容包括所有类型的土壤和沉积物, 取样方法: 高等级固体样品方法用甲醇萃取后稀释	无偏离	无
		7.10.2 萃取液: 5mL 样品体积的甲醇提取液可以编程自动稀释到 1:100 或 1:50	7.10.2 萃取液: 5mL 样品体积的甲醇提取液可以编程自动稀释到 1:100 或 1:50	无偏离	无
		7.11 浓缩仪主机和自动进样器独立, 有各自的流路系统, 无共用部件, 避免交叉污染	7.11 浓缩仪主机和自动进样器独立, 有各自的流路系统, 无共用部件, 避免交叉污染	无偏离	无
		7.12 吹扫捕集软件为 PC 端基于 Windows 系统的操作软件, 支持 Win7 以上	7.12 吹扫捕集软件为 PC 端基于 Windows 系统的操作软件, 支持 Win7 以上	无偏离	无
		7.13 水针清洗时有主动排废功能	7.13 水针清洗时有主动排废功能	无偏离	无
		三、仪器配置:	三、仪器配置:	无偏离	无
		1、主机部分:	1、主机部分:	无偏离	无
		1.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1.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无偏离	无
		1.2 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 1 个	1.2 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 1 个	无偏离	无
		1.3 FID 检测器 1 套	1.3 FID 检测器 1 套	无偏离	无
		1.4 ECD 检测器 1 套	1.4 ECD 检测器 1 套	无偏离	无
		1.5 自动进样器 1 套	1.5 自动进样器 1 套	无偏离	无
		1.6 水土一体吹扫捕集仪 1 套	1.6 水土一体吹扫捕集仪 1 套	无偏离	无
		2、数据分析及输出工作站 1 套	2、数据分析及输出工作站 1 套	无偏离	无
		3、备品备件	3、备品备件		
		HP-5 30m, 0.32mm, 1.0um 毛细管柱 1 支	HP-5 30m, 0.32mm, 1.0um 毛细管柱 1 支		
		Wax 30m, 0.32mm, 1.0um 毛细管柱 1 支	Wax 30m, 0.32mm, 1.0um 毛细管柱 1 支		
		安装工具包 1 套	安装工具包 1 套		
		样品瓶 200 个	样品瓶 200 个		
		进样口隔垫 20 个	进样口隔垫 20 个		
		石墨垫 10 个	进样口隔垫 20 个		

2	智能交流电源	进样针 2 支 分流不分流衬管 20 支 O 型圈 10 个 40ml 吹扫样品瓶, 带盖及垫 3 包 40ml 吹扫样品瓶盖 3 包 高纯氮气 (99.999%) 钢瓶含减压阀 1 套 空气发生器 1 套 氮气发生器 1 套	石磊 10 个 进样针 2 支 分流不分流衬管 20 支 O 型圈 10 个 40ml 吹扫样品瓶, 带盖及垫 3 包 40ml 吹扫样品瓶盖 3 包 高纯氮气 (99.999%) 钢瓶含减压阀 1 套 空气发生器 1 套 氮气发生器 1 套	2	2	无偏离	无
		四、售后服务: 1、该套设备要求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保修期 3 年, 终生负责维修。要求生产厂家及时快捷提供服务。仪器出现故障, 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 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 在 2 周内保证恢复仪器正常运转, 否则, 将无条件退货。 2、供货验收后提供设备检定证书。	四、售后服务: 1、该套设备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保修期 3 年, 终生负责维修。要求生产厂家及时快捷提供服务。仪器出现故障, 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 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 在 2 周内保证恢复仪器正常运转, 否则, 将无条件退货。 2、供货验收后提供设备检定证书。				
2	智能交流电源	1. 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	2	2	无偏离	无
		用于现场监测, 仪器设备供电。	用于现场监测, 仪器设备供电。				
		2. 配置要求	2. 配置要求				
		2.1 主机电源 1 台。	2.1 主机电源 1 台。				
		2.2 充电电源线 1 套。	2.2 充电电源线 1 套。				
		3. 指标参数	3. 指标参数				
		*3.1 最大输出功率: 2400W(含)-3600W(含)。	*3.1 最大输出功率: 2400W(含)-3600W(含)。				
		3.2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3.2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3.3 充电模式: 直插充电, 车载充电。	3.3 充电模式: 直插充电, 车载充电。				

3	COD 消 解器	3.4 输出方式: 多种输出, 交流 220V 正 弦波双输出, 24V 直流输出, USB-A 输出、 USB-C 输出。	3.4 输出方式: 多种输出, 交流 220V 正 弦波双输出, 24V 直流输出, USB-A 输出、 USB-C 输出。	无偏离	无
		4. 电池组独立过压、过温、过载、过充、 过放、短路保护;	4. 电池组独立过压、过温、过载、过充、 过放、短路保护;	无偏离	无
		5. 安全防护, 防摔、防震;	5. 安全防护, 防摔、防震;		
		6. 质量保证及售后: 免费质保 1 年。	6. 质量保证及售后: 免费质保 1 年。	无偏离	无
		一、性能参数	一、性能参数		
		样品数量: 可同时消解 10-12 个样品;	样品数量: 可同时消解 10-12 个样品;	无偏离	无
		2. 温控范围: 室温~350℃, 加热炉设 定温度可随意调节;	2. 温控范围: 室温~350℃, 加热炉设 定温度可随意调节;		
		3. 控温精度: 优于+1℃;	3. 控温精度: 优于+1℃;	无偏离	无
		4. 时间控制: 自动计时功能, 到达设定 时间加热炉自动停止加热;	4. 时间控制: 自动计时功能, 到达设定 时间加热炉自动停止加热;		
		5. 消解瓶: 250ml 锥形瓶;	5. 消解瓶: 250ml 锥形瓶;	无偏离	无
		6. 电源: AC220V -50Hz;	6. 电源: AC220V -50Hz;		
		7. 消解方式: 回流消解;	7. 消解方式: 回流消解;	无偏离	无
		8. 整机功率: ≤2500W。	8. 整机功率: ≤2500W。		
		*9. 采用石墨微晶材质加热版。	*9. 采用石墨微晶材质加热版。	无偏离	无
		二、配置	二、配置		
		1. COD 回流消解仪 1 套	1. COD 回流消解仪 1 套	无偏离	无
		2. 250ml 锥形瓶 12 个	2. 250ml 锥形瓶 12 个		
		3. 加酸玻璃漏斗 12 个	3. 加酸玻璃漏斗 12 个	无偏离	无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		
		1. 免费安装、培训;	1. 免费安装、培训;	无偏离	无
		2. 质保期 1 年。	2. 质保期 1 年。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按实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中设备顺序填入上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针对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标表示的参数）的参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宣传彩页或仪器设备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同时在表格“重要参数标注（*）”一栏中，对相应重要参数进行标注。

投标人：  湖北星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4.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025zfcg00563

包号: 2025zfcg00563-002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一、报价要求 1. 我公司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我公司报价包括: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无偏离	
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二、服务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 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 在 2 周内保证恢复仪器正常运转, 否则, 将无条件退货。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 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3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 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 在 2 周内保证恢复仪器正常运转, 否则, 将无条件退货。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 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无偏离	

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三、交货要求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第一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第二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第一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第二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无偏离	
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194700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	无偏离	

		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3）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4）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259600元）；（3）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194700元）。 （4）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五、 履约保证金	五、 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退还手续流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及时续办）；履约期限至质保期满之日届满止；甲方在履约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 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退还手续流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及时续办）；履约期限至质保期满之日届满止；甲方在履约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偏离	

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无偏离
---	------------------------------------	---	---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求、服务要求、交货要求、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标准等。按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漳州科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售后工程师（电话、地址、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从事本工作时间
1	黄斌	高级工程师	18515206005	2013--至今
2	吴海润	高级工程师	18693283708	2017--至今
3	王永刚	高级工程师	18293115852	2018年--至今
4	丁彦龙	高级工程师	18515317810	2015年--至今
5	毛鹏	售后工程师	13893464608	2014年—至今
6	丑意敏	售后工程师	18361221606	2020年—至今

投标供应商

投标人：兰州舜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远镇定连园区金科路西侧兰州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4-4 号楼 5 层 501 室 01 号办公室

联系人：常舜平 电话：18919886600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 1、安装前准备：仪器到货前协助制造商向用户免费提供各种有关仪器性能、应用及操作的技术咨询，我方协助将采购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 2、现场安装：仪器到货后，协调厂方工程技术人员尽快到达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售后工程师共同参与设备的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培训。
- 3、现场培训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后由制造商针对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提供免费不限人数的现场培训，保持仪器功能的最大发挥。
- 4、售后服务：如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或到货后 1 个月起，核心产品质保 3 年，其他产品质保 1 年，终生维修。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2 周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质保期满后，更换的零部件费用按最优惠价格供货，工程师按工时收取维修服务费，并保证提供专业和及时的服务。
- 5、技术服务：每台设备提供相关配件和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

以上售后服务承诺不承担因管理不当、未按照操作指南操作其他违规操作而造成的产品损坏和故障。

6、有偿服务：在保修期内，以下情况将实行有偿维修服务：

- (1) 由于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而发生的损坏；
- (2) 由于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3) 由于对产品的改造、分解、组装而发生的故障或损坏；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孙文静 女 38 硕士研究生 西北师范大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620103198511030647
15294205968

投标人  兰州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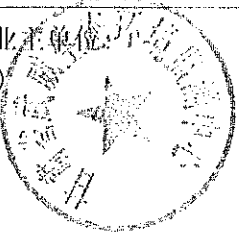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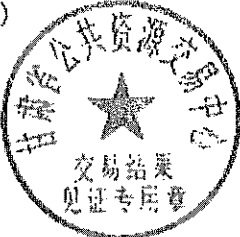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1-1262000022433349J-20250516-055335-5/002

兰州舜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6月10日所递交的甘肃省武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及数量 (简要描述)	气相色谱仪（吹扫捕集水土一体机）1台/套、智能交直流移动电源2套、COD消解器2台。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656000.00元 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峰崔 2025年6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刘 2025年6月11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站 见证专用章 2025-6-11 年 月 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